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3

采 购 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华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2
（一）磋商函	62
（二）磋商函附录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66
五、资格证明文件	69
六、技术部分	71
七、商务部分	72
（一）业绩证明	72
（二）企业实力	73
（三）项目人员	74
（四）生产工具	75
八、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计划	76
九、其他材料	77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8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9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80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50000.00 元，最高限价：175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1750000.00	17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3 前期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供应商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提供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分包、转包项目；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到磋商时间，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熊耳河路 79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华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8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80392205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熊耳河路 79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022
2	代理机构	名称：中正华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8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8039220553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2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0	履约方式	正确履行，成交单位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11	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2	采购内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圆整；小写：1750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5	磋商报价及费用	<p>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不给予供应商投标补偿费）</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核定的标准计，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两者均为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其他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p>(www.ccgp.gov.cn)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3 前期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p> <p>3.4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供应商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提供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分包、转包项目；</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9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2	履约担保	否
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名称：中正华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8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8039220553</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p>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6	<p>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37	<p>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8	<p>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9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40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41	<p>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2	<p>磋商时对供应商的要求：</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商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p>
43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p> <p>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咨询电话进行咨询。</p>
44	<p>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及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报价应为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3.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3.3.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3.5 只能按照一个方案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启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会议结束。

6. 评审会议

6.1 .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付款方式

7.6.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参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

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36分 技术部分：54分
2.2.2 (1)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2.2.2 (2)	商务部分 36分	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供应商如是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企业实力 (6分)
		业绩证明 (10分)

		得分。
	项目人员（13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及 CISP 证书，得 3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测评人员，每有一人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每有一人具有 CIIP-T 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或 CISAW 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生产工具（7分）	<p>供应商计划投入的测试工具，应具有网络安全服务所需测试工具（如：网络漏洞扫描、网络漏洞验证工具、安全日志大数据分析、APP 安全测评、恶意代码检测分析、邮件系统安全测评、可信启动检测、网络通信安全、移动介质安全、大数据安全通信协议检测评估等方面），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没有不得分。</p> <p>备注：</p> <p>1) 测试工具包含网络安全服务所需的检测软件（系统）、测试平台（系统）。</p> <p>2) 供应商计划投入的测试工具，需提供测试工具使用截图。</p> <p>3) 以上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54分	项目需求理解 (6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情况）进行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并能够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6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比较准确、基本完整，并能够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4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没有提出或者提出的建议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没有针对本项目提项目需求理解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根据响应方案中，项目质量管理中遵循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办法、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检验程序、质量改进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6分；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4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 (6分)	根据响应方案中，项目实施的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的保障等方面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6分；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4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分)	1、根据响应方案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5分；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响应方案中，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5分；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响应方案中，源代码安全审核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5分；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实施管理 (5分)	根据响应方案中，实施管理中阶段划分、节点控制、组织结构、计划管理、人员配置等方面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5分；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 (5分)	根据响应方案中，项目风险管理中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5分；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其售后服务的合理性、问题响应时间、解决质量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5分；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密承诺及 方案 (6分)	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安全保密承诺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制定详细的安全保密方案（包括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人员安全、防泄密措施、工作措施、工作制度、保障措施等）。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3分；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2分；技术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
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
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
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
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未在报价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视为退出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签订日期：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合同（参考模板）

采购编号：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79 号

邮编：45000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依据、服务内容和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是网络安全的基本制度，并规定对重要行业和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随着 2019 年 5 月 13 日，《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 / T 22239-2019）

(以下简称等保 2.0) 正式发布, 我国的网络安全保护标准体系正式进入到等保 2.0 阶段。

根据《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等保三级以上的网络信息系统应当每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新系统上线前应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后门和隐蔽信道,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 以确保重要网络信息系统稳定、持续运行, 具体要求如下:

(一) 服务依据及原则

1. 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GB17859- 199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 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HGB/T28449- 201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07)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 57 号);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规划, 行业标准规范, 省局实际需求。

2. 服务原则

(1) 先进性

从实际需求出发, 对此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服务进 行全面规

划，采用现代化的理念和技术，要求网络安全服务工作做到合理化、科学化规划，达到低投资、高效益。

（2）可靠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测试设备和技术应属于相对成熟的，充分利用现代最新技术、最可靠的成果，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可保障省局网络安全。

（3）安全性

此次安全服务工作应采用多种技术和管理手段，要采用先进的网络安全技术及完善的网络安全服务流程，保证省局网络安全。

（4）整体性

此次网络安全服务作为省局网络安全综合服务。要统筹考虑省局业务系统，构建省局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5）应用性

此次网络安全服务设计，要充分考虑我单位信息系统的实际和特点。安全服务工作能为省局的安全管理带来便利，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安全投资效益。

（6）开放性

服务过程对采购人必须全过程开放。

（7）合规性

服务全过程要遵从所涉及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以及行业标准和规范，做好安全服务的标准化操作与管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为服务期内纳入省局统一管理的存量 and 新增信息系统提供等保测评等安全检测服务，每次安全检测服务以通过为完成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省局信息系统定期开展网络安全

等级测评，并协助省局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整改等工作。

并出具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省局实际工作需要由省局信息系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源代码安全审核工作，并对发现的风险问题进行整理，指导省局进行改进加固，并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和源代码安全审核报告：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网络安全的需求，分析主机、网络及安全设备面临的威胁，评估现有系统存在的弱点，明确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和隐患。最终出具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对省局信息系统资产进行识别，并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赋值；对省局网络威胁进行识别，描述威胁的属性，并对威胁出现的频率赋值；

(3) 对省局网络安全脆弱性进行识别，并对具体资产的脆弱性的严重程度赋值；

(4) 根据网络安全威胁及威胁利用脆弱性的难易程度判断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5) 根据省局网络安全脆弱性的严重程度及安全事件所作用的资产的价值计算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

(6) 根据省局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安全事件出现后的损失，计算网络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对组织的影响，即风险值。

(7) 对应用系统在当前所处环境下存在哪些威胁进行分析评估，同时根据已确定的应用系统存在的威胁，明确省局应用系统需要达到哪些系统安全目标才能保证应用系统能够抵挡相应的网络安全威胁。

(8) 对评估范围内安全漏洞扫描工具不能有效发现的地方（例如网络设备的安全策略弱点和部分主机的安全配置错误等）进行人工检查分析。

(9) 利用各种的攻击技术对网络做模拟攻击测试，以发现系统中的安全漏洞和风险点。通过全面漏洞评估工作，详细的了解当前网络和系统中可能存在的潜在安全隐患，从而为进一步通过技术手段降低或解决问题提供了参考依据和方法。

(10) 在现有系统升级及新系统上线之前对系统源代码完整性、功能性、安全性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3. 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咨询服务；

(1) 行业网络安全方案咨询

依据行业的网络安全需求及业务目标和行业标准的不同，帮助省局建立适用于当前国情的网络安全建设顾问咨询体系。

(2) 规划咨询顾问

包括新应用业务安全、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规划、安全风险监控体系规划、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等级保护建设等。

(3) 合规咨询顾问

包括 ISO27001 认证咨询服务、等保合规咨询服务及行规建设的合规咨询服务。

(4) 安全策略和管理

为省局设计网络安全策略指南、针对实际情况来设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设备、软件、文档、数据、操作、机房等管理制度。达到等级保护及 ISO17799 要求的安全管理标准。

4.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省局二级机构信息系统进行技术检查并出具检查结果。

5. 测评通过后，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相关项目成果。

(三) 服务范围

服务期内所有纳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的存量系统和新增系统。

(四)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需确定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牵头协调与用户单位的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1) 负责接受和处理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代表双方出具相关意见和答复，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行；

(2) 项目服务过程中，负责事项交流及协调工作，完成项目交付工作；

2. 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接用户通知后两小时内到场。

3. 服务期内乙方实施的服务方案需符合相关的技术指标、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等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保证项目服务期满后各系统稳定、使用安全。

4. 项目实施全程需遵照并执行国家信息安全标准以及和相关法律、法规。

(五) 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及其他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为 2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至新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持续免费为甲方提供服务，免费服务时间最长不超过 x 个月。

第三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金额为固定价，按乙方的成交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监理提交支付申请，在监理审核通过和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2. 乙方完成第一年度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源代码审核等工作并提供本年度项目成果及其它相关文档，向监理提交支付申请，在监理审核通过和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3. 合同服务期满，乙方完成第二年度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源代码审核等工作并提供本年度项目成果及其它相关文档，向监理提交支付申请，在监理审核通过和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4. 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交项目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等级保护备案证书；
- （2）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3）源代码安全审核报告；
- （4）相关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
- （5）年度网络安全情况分析报告；
- （6）项目过程中的其它相关文档等。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监理制，申请付款时，由乙方写出资金支付申请表，经监理审核后，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连同本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交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内部规定程序申请，财务部门具体审核办理。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资金支付申请表；
- （2）合同；
- （3）客户名称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普通发票；
- （4）成交通知书。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交付服务期内纳入省局统一管理的存量 and 新增信息系统通过等保测评的测评报告及过程资料、《等保测评安全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首测备案系统）、源代码安全审核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年度网络安全情况分析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并交付所有成果交付物。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师。

2、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限本项目范围内）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 甲方应负责作好项目系统软件的部署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软件的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2. 乙方需确定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牵头协调与用户单位的相关事宜。

3.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人员应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以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

5.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

6. 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成果。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项目或用户的相关非公示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具体按保密协议和个人保密承诺书执行。

第六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有关权利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二）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三）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未在履约期限内通知甲方或在约定时间届满时通知甲方的，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乙方按约定通知甲方的，则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成果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的限期达到质量要求，如仍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五）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六) 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审核合格，乙方书面催促付款后，甲方如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支付应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七) 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条款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即部门或地方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协议可中止或延迟执行，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邮政快递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本合同的履行。

(三)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第十条 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将传真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传真号码；一方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传真号码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他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1. 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

2. 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方签字的当日；

3.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为传真发出的当日；

4. 以大河报、河南日报等省级及以上报纸公告方式送达的，为公告刊登的当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一）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三）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四)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招标文件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采购编号：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鉴于乙方作为甲方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的服务公司，从服务开始到服务期满，接触甲方大部分核心数据和系统规划方案等资料信息。为了保证甲方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甲方业务专网、机房、云计算平台、网络及安全设备、各信息系统的配置文档及网络规划等相关技术文档和信息；
2. 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数据；
3. 乙方接触到的用户名、密码等用户认证数据；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与了解的政务信息、商业机密、工作秘密、业务系统、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第三方得到的甲方有关数据和信息；
6. 乙方接触到的甲方其它应保密的数据或信息。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保密协议；
2.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省市场监管系统数据，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信息牟取私利，不得将省市场监管系统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3.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4. 乙方同意并承诺按照甲方的项目保密管理要求执行，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由甲方进行监督。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协议条款，一经发现违反保密协议泄露甲方信息的，扣除 10% 合同款，造成重大损失的，直接解除合同，并列入甲方黑名单。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生效或终止而终止，直至双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此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两份，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密承诺书

本人工作中，对接触到的上级部门文件、技术方案及参数、用户名及密码、招标采购信息、实施过程技术资料等涉密及敏感信息，做出以下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省局有关规定，对于接触到的涉密及敏感信息，未经授权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不复制、转发、携带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涉密及敏感信息的介质，不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谋取利益。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国家和省局造成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的基本制度、基本策略、基本方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是对信息和信息载体按照重要性等级分级别进行保护的一种工作。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要求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开展测评工作。

安全等级测评的目的是通过对目标系统在安全技术及管理方面的测评，对目标系统的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管理状况做出初步判断，给出目标系统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全面分析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现状、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提高系统平台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本次选取具有等保测评能力并已经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等保测评资质的评测机构，对本单位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等级测评并协助完成整改工作。

2. 项目范围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是网络安全的基本制度，并规定对重要行业和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根据《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等保三级以上的网络信息系统应当每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新系统上线前应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后门和隐蔽信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以确保重要网络信息系统稳定、持续运行。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评机构，为省局信息系统提供等保测评、源代码审核、安全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目前省局已经定级为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的信息系统清单如下（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增加）：

序号	系统名称
1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3	河南省市场主体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系统
4	河南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5	大数据融合管理平台
6	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
7	河南省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信息平台
8	河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省级）（河南省打击侵权假冒执法数据上报系统）
9	河南省冷链食品追溯系统
10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郑洛新）标准化综合服务平台

在建/待建三级信息系统清单如下（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增加）：

序号	系统名称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2	食品行政许可平台
3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4	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

3. 项目内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是网络安全的基本制度，并规定对重要行业和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根据《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等保三级以上的网络信息系统应当每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新系统上线前应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后门和隐蔽信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以确保重要网络信息系统稳定、持续运行。

为服务期内纳入省局统一管理的存量 and 新增信息系统提供等保测评等安全检测服务，每次安全检测服务通过为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省局信息系统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并协助省局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整改等工作；

（2）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省局实际工作需要由省局信息系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源代码安全审核工作，并对发现的风险问题进行整理，指导省局进行改

进加固，并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和源代码安全审核报告；

(3) 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咨询服务；

(4)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省局二级机构信息系统进行技术检查，出具检查结果，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5) 协助对省局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4. 等保测评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按照等级保护2.0的要求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等级测评。测评指标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相应等级的基本要求完全一致；测评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软件系统测评：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和资源控制等。

整体测评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测评分析，在内容上主要包括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区域间相互作用的安全测评以及系统结构的安全测评等。

(1) 安全物理环境

主要包含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内容。

(2) 安全通信网络

主要包含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内容。

(3) 安全区域边界

主要包含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内容。

(4) 安全计算环境

主要包含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

保护等方面的内容。

(5) 安全管理中心

主要包含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内容。

(6) 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包含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方面的内容。

(7) 安全管理机构

主要包含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方面的内容。

(8) 安全管理人员

主要包含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9) 安全建设管理

主要包含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方面的内容。

(10) 安全运维管理

主要包含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11) 软件系统测评

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和资源控制等。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9）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并协助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案地网安部门备案。测评

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XXX 系统等级测评报告模版》（最新版）进行。

4.2 测评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4.3 测评方案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测评方案应综合考虑方案编写质量，方案要具有合理性、客观性、可操作性、准确性；

项目实施计划与管理：方案中要有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满足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对交流、实施、反馈及培训等相关环节进行安排；

风险管理与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中应该有明确的项目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4.4 项目实施原则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2）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式，对每个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3）扩展性原则：

在评估过程结束后，网络安全测评过程要保持扩展性，从扩展的属性上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4）保密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

信息损害采购人利益。

(5) 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人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6) 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7) 规范性原则：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8) 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5. 安全咨询要求

建立专业团队对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调研、梳理，按照国家等级保护要求、行业网络安全要求及信息安全规划，以 ISO27000、ITIL 系列标准以及国际、国内最佳实践为指导，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保证本项目建设期内持续性、连续性安全需求。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运维等安全工程类等网络安全服务咨询；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建设整改等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合规咨询。

服务要求：依据前期等保测评结果，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国家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以及网络安全发展方向，为本项目提供满足未来三至五年信息安全管理建设规划咨询服务。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咨询服务要求，明确信息安全管理方针、目标和对象。在信息安全管理标准框架下，协助省局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本项目的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实现制度化、流程化、体系化的管理思想。

6. 风险评估要求

依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的要求，进行资产识别、威胁识别、已有安全措施识别、脆弱性识别工作，并对省局信息系统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从评估准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四个阶段对省局信息系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对发现的风险问题进行整理，指导省局进行改进加固，并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7. 源代码安全审核要求

由具备丰富编码经验并对安全编码原则及应用安全具有深刻理解的安全服务人员，对系统的源代码和软件架构的安全性、可靠性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充分挖掘省局信息系统代码中存在的漏洞以及规范性缺陷，指导相关人员正确修复程序缺陷，并出具源代码安全审核报告。

8. 安全整改、备案要求

依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的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指导完成整改、备案工作。

9. 服务保障要求

按照等保 2.0 的检测项要求，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所有的业务系统（包含：软件、硬件、环境、管理、技术等）进行合规检测；提供检测结果综合分析，按照等保 2.0 的检测项要求，统计客户业务系统存在的不符合、部分符合、符合、待确认、不适用检测项，直观了解自身业务系统合规情况。

10. 交付成果

项目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等保测评安全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
- (2) 《等保测评报告》及过程资料；
-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首测备案系统）；
- (4) 源代码安全审核报告；
- (5)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6) 年度网络安全情况分析报告；
- (7) 协助省局修订完善的管理制度清单。

11. 其他要求

- (1) 服务期：服务期 2 年。
- (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 (3) 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接用户通知后两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计划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为_____。

承担并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a.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b.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c.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d.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e. 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上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共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立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做出磋商承诺函；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我方愿意参加（项目名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采购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
- 5、签字盖章的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交的文件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两者均为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信息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8. 其他资料。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一) 业绩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二) 企业实力

(三) 项目人员

(四) 生产工具

八、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计划）

九、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